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至2016年11月18日，公司收到了9份议案表决表，分别是董事长丁治平，董事王炜、李润起、梁月林、刘健翔、王金秋，独立董事邓峰、胡本源、徐世美。会议召开的程序、参加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公司因补充短期流动资金的需要，决定向控股股东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借款3000万元，借款利率参考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，综合考虑公司未来12个月融资的难度和融资成本趋势，经协商确定为6.5%，借款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。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子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，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，期限为6个月，考虑到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决定为其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信用担保。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6年11月19日